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115 年 6 月 29 日第 1151202511 號簽准

壹、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校園發展創新教學（創客精神）。
- 二、群聚本市創新教師社群，提供及時分享交流平台（創客社群）。
- 三、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師生發展素養教學（創客專題）。
- 四、建置創客教育推廣模式，辦理各項創客研習活動（創客模式）。
- 五、結合 AI 科技創客應用，發展未來課程發揮影響（創客科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 三、補助及徵選對象：本市對 AI x Maker x Future 結合 AI 的創客及發展具備未來影響力的課程有興趣之各級學校，且須配合本局規劃課程發展、研習及成果展示活動。

肆、補助校數：依各校發展潛能、參與出席率、審核結果、推動成果、擴散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以補助 40 所學校為原則，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伍、執行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辦理內容：

- 一、新北創客教育推動 12 年，已奠定學生動手實作、教師跨校共備、社群交流與成果分享的良好基礎。面對未來 10 年，創客教育的轉型不應偏離原本精神，而是要在既有創客課程架構上，導入 AI 科技、未來新興議題（如半導體、航太、傳統工藝與科技跨域創新、自我探索、社會情緒學習等）與適性發展概念，讓學生透過創作歷程探索興趣、理解自己、連結未來。

二、核心理念：

- （一）面向未來 10 年教育轉型，新北創客教育將持續以創客精神為核心、適性發展為目標，秉持「在地出發、跨域合作、邁向國際」理念，推動五大創客未來式，包括「新共好—全齡創客」、「新在地—在地創客」、「新科技—跨域創客」、「新國際—國際創客」及「新永續—永續創客」，打造新北創客教育下一階段發展藍圖。
- （二）本計畫以原有三階段創客課程為主軸，進一步於實際教學中結合未來新興議題的新六大課程主題，包含聚焦人工智慧原理與智慧感知應用的「AI」課程；整合航太、半導體與先進醫療等尖端技術的「未來新興科技」課程；透過設計思考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與心理健康的「SEL（社會情緒學習）」課程；實踐社會設計與綠色循環專題的「永續」課程；引導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的「職涯探索」課程；傳統工藝與未來科技的「跨域創新」課程。透過上述面向與主題的交織融合，全面引導學生

從真實問題出發，在創作歷程中發展未來世代所需之核心素養。

- (三) 為擴大創客教育影響力，將透過未來創客教師培育、跨域創客教案設計、新北小漾號巡迴體驗、全齡家庭創客日、國際創意交流、館際合作、AI 創客課程及未來創客嘉年華等多元行動，串聯**創客社群學校、職探中心、觀光工廠、高中職群科或學群、科技中心、大專校院、社會文化場館（如科教館、天文館、新北美術館）、產業及國際資源**，攜手產官學共同打造新北創客教育新生態系。讓創客教育從校園實作走向城市共創，培養孩子面向未來的創意實踐力、跨域合作力、適性發展力與永續行動力。

三、組織及人員配置：

需有校長、行政人員及課程教學之相關組織分工事項（參考附件 1），且各校應設有專責人員至少 2 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並推動校內外創客教育發展及創客空間設備管理，並得酌減課務或課務派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5 至 12 節（每人至多減授 6 節）。

四、社群運作：

各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並全面融入本計畫之核心藍圖與主題範疇，即以**五大創客未來式（新共好、新在地、新科技、新國際、新永續）為社群發展方針**，縱向深化至**新六大課程主題（AI、未來新興科技、SEL 社會情緒學習、SDGs 永續發展、職涯探索、跨域創新）之教案研發與實作**。透過定期跨校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社群類型如下：

- (一) 校內專業社群：由校長、行政人員、各領域教師組成，每月至少 1 次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建議），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由承辦處室主任（或社群領導人）總籌規劃，以各校計畫中選定之面向與課程主題，並結合學校在地特色發展跨領域創客課程，規劃年度教師社群研習課程活動及學生社群**專題課程**（普及及深化課程），並發展**基本課程及專題課程教案及產出**，相關專題成果可於相關**成果發表會**展示。
- (二) 跨校社群（策略聯盟）：
1. 由局端統籌：參與本局或策略聯盟夥伴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研討、觀摩與校際交流等活動，協助提昇校內及鄰近學校教師實施創客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或發展主題特色課程的意願及能力，如教師培力工作坊、外縣市增能參訪。
 2. 創客社群：
 - (1) 各校可依區域或領域特色發展合作，並定期辦理區域社群活動，例如工作坊、會議分享等。
 - (2) 請各校辦理校內活動或相關研習活動，拍攝活動紀錄，提供相關照片至本局承辦人，每學期至少提供 1 篇以上，由各組統籌學校收齊。
 3. 本年度採分階段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由各階段統籌學校統籌相關事務聯繫及教案等相關成果分配編輯等，並協調各社群學校輪流舉辦月例會及

跨組集中培訓（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由各社群學校派員出席。為深化核心理念，各組月例會之研習主題與集中培訓內容，須對應「AI、未來新興科技、SEL 社會情緒學習、SDGs 永續發展、職涯探索、跨域創新」新六大課程主題，並融入五大創客未來式之實踐策略，由各階段統籌學校負責統整研習主題配當與教案成果編輯，以落實社群跨校專業增能。

五、創客課程：

各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以「在地出發、跨域合作、邁向國際」三大核心精神，並結合五大創客未來式，包括「新共好—全齡創客」、「新在地—在地創客」、「新科技—跨域創客」、「新國際—國際創客」及「新永續—永續創客」作為課程發展面向，同時融入 AI 科技應用、新興議題及適性發展理念，發展兼具未來導向、實作導向及永續導向之校內基礎自造課程與進階創客課程教案。

課程設計延續新北創客教育原有三階段架構，深化為「啟發探索、動手實作、創發分享」三大歷程。第一階段重在啟發學生興趣與建立基礎自造能力；第二階段透過模組任務與專題實作，讓學生在做中學、試中改，逐步發現自身興趣與學習偏好；第三階段則引導學生從生活問題、校園特色、在地議題及五大課程主題與跨場域實踐出發，完成創意作品並進行成果分享與適性反思。透過三階段課程設計，創客教育不僅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更引導學生在創作歷程中探索自己、連結未來，發展適性成長的可能，三階段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階段別	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	啟發探索與基礎自造課程	以啟發學生興趣及建立基礎自造能力為核心，透過生活觀察、主題導入及基礎工具操作，引導學生認識創客精神，學習運用機具與數位工具，培養問題覺察、創意發想及基礎自造能力，作為後續適性探索與動手實作之基礎。	2D 設計、3D 設計、基礎木工、雷射切割與雕刻、基礎機具操作、程式設計、Arduino 電路基礎課程等；並結合「AI、未來新興科技、SEL 社會情緒學習、SDGs 永續發展、職涯探索、跨域創新」新六大課程主題，引導學生從生活議題中發現感興趣的問題。

第二階段	動手實作與專題模組課程	結合數位機具、模組套件及創客實作任務，讓學生從「想法」進入「製作」，透過組裝、測試、修正與團隊合作，整合基礎技術進行專題製作。課程同時引導學生在實作過程中觀察自己對設計、組裝、程式、測試、表達或問題解決等任務的興趣與投入程度，促進適性發展。	機械手臂、資源回收機器人、自走車、智慧感測裝置、互動科技作品、環境監測模組、健康提醒裝置、飛行或航太模型等模組課程； 實作時導入智慧創新技術 （如 AI 演算法、先進科技模組）及 綠色永續元件 ，並結合科技中心或產業界等 多元場域設備資源 進行任務分工、原型測試、作品修正及學習歷程紀錄。
第三階段	創發分享與適性發展課程	由設計思考角度出發，引導學生以生活中待解決問題、校園特色、在地議題為出發點，並將 選定之議題扣合六大新課程主題 ，發展具創意與實用性的專題作品。透過成果展示、歷程分享與反思，引導學生整理自己在創作歷程中的興趣、優勢、合作角色與未來探索方向，讓創客教育從作品產出延伸至適性發展。	專案製作、設計思考、社會設計、永續環境議題、校園問題解決、創客松、12 年一貫創客課程、跨域創客專題、Future Maker 成果展等；學生須分享作品理念、製作歷程、修正過程、主題連結及個人適性發現。

柒、申請方式：

一、審查方式：書面審查（非本市 11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需參加口頭審查）。

二、申請期限：**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逾時未繳交者，視為不申請。

三、審查資料：

（一）申請資料：

1. 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將核章後之申請計畫紙本資料 **1 份** 寄至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侯成龍主任（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 151 號）；審查資料請裝訂完善，並以**雙面列印**呈現；信封請註明「**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學校申請**」。
2. 電子檔案：申請計畫 **WORD 檔**及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 **PDF 檔**請同時上傳至指定

雲端硬碟（請各校自行以校名開一個資料夾，再傳上 word+核章經費概算 pdf 檔），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cTuRgCGMPJvN4_NhF7w0gs9k5hWAu2w?usp=sharing



申請 115 學年度計畫檔案上傳雲端 QR CODE

3. 申請送件確認表：請於送出計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後，填寫申請送件確認表單，方完成申請流程。確認表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GogWU5UKJ7iDhRSh8>



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送件確認表 QR CODE

4. 前學年度期末報告：另請獲得 11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補助學校繳交 114 學年度執行成果之期末報告之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BNtssOJZd1jtXyGGcvio87gYAFIbavM?usp=drive_link



114 學年度執行成果之期末報告上傳雲端 QR CODE

- （二）倘有購買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3D 印表機、印表機及平臺等相關設備，請附上相關報價單（需含有規則），以利報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先期審查相關作業；原

則上不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除非有特殊理由。

捌、審查方式：

一、本市 11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採書面審查，由本局遴聘創客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面向就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二、非本市 114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

(一) 書面審查：由本局遴聘創客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面向就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二) 口頭審查（線上）：

1. 辦理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2. 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sb-hfdu-giw>。
3. 參與人員：學校各派員出席進行簡報 5 分鐘，委員提問與回答 5 分鐘，共計 10 分鐘；簡報內容請呈現學校整體創客教育執行現況、相關成果歷程、規劃理念及未來執行策略、實施內容、課程及教學活動融入、相關資源整合及具體效益等。
4. 請各校提前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前，簡報投影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請各校自行以校名開一個資料夾，再傳上檔案），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N13LppNzZaxfwc12JprOS5H_dc-Da7G?usp=sharing



115 學年度計畫簡報投影片上傳雲端 QR CODE

三、審查流程（流程暫訂，當日審查將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時間）：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08:10-08:30	報到	口頭報告學校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請務必準時於當日上午 08:30 前進入會議室。

08:30-12:30	線上口頭審查	學校各派員出席進行簡報 5 分鐘，委員提問與回答 5 分鐘，共計 10 分鐘。	
-------------	--------	---	--

四、 本案審查流程將俟報名收件實際狀況調整，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公告於新北技職教育資源網(<https://tve.ntpc.edu.tw/>)，並核予公假登記出席，另案發函通知。

五、 由本局遴聘創客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面向審查，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計遴選出受補助團隊計 40 隊，並得由審查委員依據實際參與情形調整錄取隊數，並另案於 **115 年 7 月底**公告。

六、 審查面向如下：

(一) 社群性 (10%)

1. 校內創客教育整體發展與目標（扣合本計畫**五大創客未來式面向：新共好、新在地、新科技、新國際、新永續**）。
2.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主要推動創客教育老師之理念、意願及配合度高。
3. 社群的發展運作與經營、與校長、行政人員及校內教師的推動策略具體可行。
4. 社群發展目標與師生教學具高度關聯性，如學科與創客精神之關聯性，並能有效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二) 專業性 (30%)

1. 師生在無基礎上之自學能力養成規劃。
2. 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創客精神及以學生學習為主體。
3. 跨領域課程或主題特色課程於教學推動的實踐及規劃，是否緊扣「**AI、未來新興科技、SEL 社會情緒學習、SDGs 永續發展、職涯探索、跨域創新**」**新六大課程主題**。（請注意實務級及創發級申請學校之課程差異）。
4. 相關資源整合連結及配套措施。

(三) 貢獻度 (25%)

1. 創新創客點子：
 - (1) 如何結合教學活動。
 - (2) 學科知識實踐可行性較高。
 - (3) 關注學生學習及實踐分享歷程。
2. 願意承辦新北創客季相關活動等及擔任統籌學校。
3. 社群成員主動分享社群發展經驗及創客相關成果提供他校或其他單位參考。
4. 社群成員能持續思考社群及課程精進及推動實務成功經驗擴散之方式，實際發揮影響力。

(四) 擴散度 (35%)

三向度推廣擴散規劃之完整性與具體性：

1. 場域擴散：與外部場域（如職探中心、觀光工廠、科技中心、大專校院、社區及產業等）的資源連結與合作辦理創客活動之規劃。
2. 學校推廣：推廣創客教學至他校（鄰近非創客社群學校）、外縣市或組成策略聯盟進行跨校合作之具體模式。
3. 數位社群經營：運用線上平台（如 FB、IG、LINE 社群等）及多元管道，向一般市民大眾（含親師生）分享社群豐富發展經驗及創客作品產出歷程。

玖、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以下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經費額度如下：

(一) 一般社群學校：

1. 推廣級：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2 萬元，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5 節。
2. 實務級：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5 萬元（若連續參加創客社群計畫（含）3 年以上之學校，資本門補助為 3 萬元），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5 節。
3. 創發級：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9 萬元（若連續參加創客社群計畫（含）3 年以上之學校，資本門補助為 7 萬元），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12 節。

(二) 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學校：

1. 實務級：補助經常門 3 萬元，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5 節。
2. 創發級：補助經常門 5 萬元，並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平均每校每週至多總計 12 節。
3. 科技中心學校僅得申請實務級以上計畫；另，科技中心組長若兼任本案團隊成員，則不重複減課。

(三) 以上減課僅限於參加本局辦理之創客相關研習、推廣、活動及擴大影響力之使用，學校不宜利用減課兼任其他業務，由本局核定後於校內人事費項下支應；另請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本權責監督管理。

(四) 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1. 本案鐘點費相關項目僅限辦理創客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2. 講座鐘點費：
 - (1) 內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1,000 元。
 - (2) 外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2,000 元。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3. 授課鐘點費：

(1) 國小：每節（以 40 分鐘計）405 元。

(2) 國中：每節（以 45 分鐘計）455 元。

(3) 高中職：每節（以 50 分鐘計）505 元。

4. 交通費：

(1) 講師：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2) 教師：以參加本局所舉辦之交流活動為限，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人為限（可含來回票），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5. 出席費：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前項性質由各機關認定。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請於備註列出單價及數量），並說明該項目與創客社群運作之相關性，如 Arduino 電路板等相關設備耗材。

7. 餐費或茶水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上限，並於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僅編列茶水費，每人每餐以 20 元為上限。

8. 餐費或茶水費：請依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樽節辦理。

9. 雜支：不超過總金額之 5%。

10. 資本門則請採購從事創客教學活動機具設備，例如 3D 印表機等相關創客設備機具，並於備註欄說明用途。

壹拾、本案任務：

一、推廣級：

(一) 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特色、跨領域素養或社團課程，並對應**五大創客未來式**（面向），且至少結合一項**新六大課程主題**（如融入初階 AI 工具輔助、永續素材自造等環境意識）。每學期繳交**至少 1 個教案及 1 部影片**（含對應之面向及課程主題、課程特色、教學步驟、學生實作與適性反思回饋等）。

(二) 特色課程推廣：每學期提供至少**1 篇特色課程介紹**（約計 200 字以內）及相關照片，以配合局端撰寫新聞稿期程及需求推廣創客教育（例如：結合**特色節慶或在地文化**，並融入**AI 智慧科技或環境永續等議題**之創客課程），須按時繳交。

(三) 實踐三向度廣擴散：擴大新北創客影響力，**推廣創客教育政策及創客課程至少 2 個學校**（以鄰近非創客社群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為主）**或場域**，並於計畫中初步敘明下列擴散規劃：

1. 預計**擴散的場域**：規劃連結**創客學校、職探中心、觀光工廠、科技中心或大專校院**等外部場域，並敘明具體合作形式（如跨界協作、場館體驗、營隊辦

理等)。

2. 預計**推廣的學校**：敘明跨校推廣之實質合作形式(如跨校專業社群、策略聯盟研習等)。
3. 其他**推廣方式**：透過建立 FB 粉絲專頁、IG 帳號或 LINE 社群等線上平台進行凝聚與推廣。

二、實務級：

- (一) 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特色、跨領域素養或社團課程，並對應**五大創客未來式**(面向)，且至少結合一項**新六大課程主題**(如融入初階 AI 工具輔助、永續素材自造等環境意識)。每學期繳交**至少 2 個教案及 2 部影片**(含對應之面向及課程主題、課程特色、教學步驟、學生實作與適性反思回饋等)。
- (二) 特色課程推廣：每學期提供至少**2 篇特色課程介紹**(約計 200 字以內)及相關照片，以配合局端撰寫新聞稿期程及需求推廣創客教育(例如：結合**特色節慶**或在**地文化**，並融入**AI 智慧科技或環境永續**等議題之創客課程)，須按時繳交。
- (三) **落實**三向度推廣擴散：擴大新北創客影響力，**推廣創客教育政策及創客課程至少 3 個學校**(以鄰近非創客社群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為主)**或場域**，並於計畫中初步敘明下列擴散規劃：
 1. 預計**擴散的場域**：規劃連結**創客學校、職探中心、觀光工廠、科技中心或大專校院**等外部場域，並敘明具體合作形式(如跨界協作、場館體驗、營隊辦理等)。
 2. 預計**推廣的學校**：敘明跨校推廣之實質合作形式(如跨校專業社群、策略聯盟研習等)。
 3. 其他**推廣方式**：透過建立並定期經營 FB 粉絲專頁、IG 帳號或 LINE 社群等線上平台，主動分享社群發展經驗及創客作品相關產出歷程。
- (四) 需**參與**國內外官方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客相關活動**(包含展覽、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至少 1 場**(如自造者嘉年華 Maker Faire Taipei、親子天下 Maker Party、親子天下創新 100 徵選及三峽綠茶季展攤等)。

三、創發級：

- (一) 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以**五大創客未來式**(面向)為核心藍圖，深度融合**新六大課程主題**，可導入 AI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並積極串聯職探中心、觀光工廠等多方跨場域資源。採設計思考或問題解決導向，引導學生解決真實校園、社會及日常生活問題(可包含雙語創客、特教關懷、聯合國永續環境發展目標 SDGs 等前瞻專題)。每學期繳交**至少 2 個教案及 2 部影片**(含對應之面向及課程主題、課程特色、教學步驟、學生實作與適性反思回饋等)。
- (二) 特色課程推廣：每學期提供**至少 2 篇特色課程介紹**(約計 200 字以內)及相關照片，以配合局端撰寫新聞稿期程及需求推廣創客教育(例如：結合**特色節慶**或在

地文化，並融入 AI 智慧科技或環境永續等議題之創客課程)，須按時繳交。

(三) **深耕**三維度推廣擴散：擴大新北創客影響力，**推廣創客教育政策及創客課程至少 5 個學校**（以鄰近非創客社群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為主）**或場域**，並於計畫中初步敘明下列擴散規劃及影響力：

1. 預計**擴散的場域**：規劃連結**創客學校、職探中心、觀光工廠、科技中心或大專校院**等外部場域，並敘明具體合作形式（如跨界協作、場館體驗、營隊辦理等）。
2. 預計**推廣的學校**：敘明跨校推廣之實質合作形式（如跨校專業社群、策略聯盟研習等）。
3. **其他推廣方式**：**系統化經營 FB 粉絲專頁、IG 帳號或 LINE 社群**等品牌化數位渠道，發佈師生自造歷程與成果，擴大一般市民大眾與親師生之數位交流影響力。

(四) 承辦局端核心任務：需**協助局端承辦至少 1 項任務**。

1. 辦理新北創客季系列活動：創客主題展、創客市集、家庭創客日、創意花車競賽及小漾 MAKER 號等。
2. 擔任各階段別統籌學校（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除協助相關行政事項，亦需帶領學校社群共同成長及增能。
3. 辦理創客相關研習或活動：工作會議、社群參訪、社群培力工作坊等。
4. 辦理 FRC 競賽（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扎根計畫相關活動。
5. 其他局端臨時交辦事項。

(五) 需**參與**國內外官方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客相關活動**（包含展覽、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至少 1 場**（如自造者嘉年華 Maker Faire Taipei、親子天下 Maker Party、親子天下創新 100 徵選及三峽綠茶季展攤等）。

四、有關 115 學年度本局暫定推廣期程暫定如下，請各校納入社群計畫中特色課程主題之規劃，配合辦理：

(一) 115 學年度上學期：

1. 115 年 9 月下旬：教師節。
2. 115 年 10 月下旬：臺灣科學節。
3. 115 年 12 月上旬：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二) 115 學年度下學期：

1. 116 年 3 月中下旬：世界水資源日。
2. 116 年 4 月中旬：地球日（Earth Day）。
3. 116 年 5 月上旬：母親節。
4. 116 年 6 月上旬：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
5. 創客市集：時間未定。

- 五、各階段學校皆應派員出席所屬統籌學校辦理之月例會及集中培訓，各校出席率將會列入計畫審核評估，並配合參與本局辦理創客相關研習或活動，如工作會議、創客專書、社群參訪、社群培力工作坊、創客季等其他相關活動。
- 六、各階段學校需定期紀錄及分享執行成果（包含師生社群運作歷程、課程教學及實作及研習推廣等相關紀錄），並接受本局不定期訪視及提供相關素材。
- 七、各階段學校定期繳交期中報告（書面報告）及期末報告電子檔（如附件 3、4）免備文寄給各統籌學校窗口；主旨標題請註明「**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期中/末報告-○○學校**」。

八、上列任務之參與及執行情形將列入下學期及未來經費補助考核依據。

壹拾壹、參與本案相關活動之本市所屬教師，參與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倘有課務，每校至多 3 名課務排代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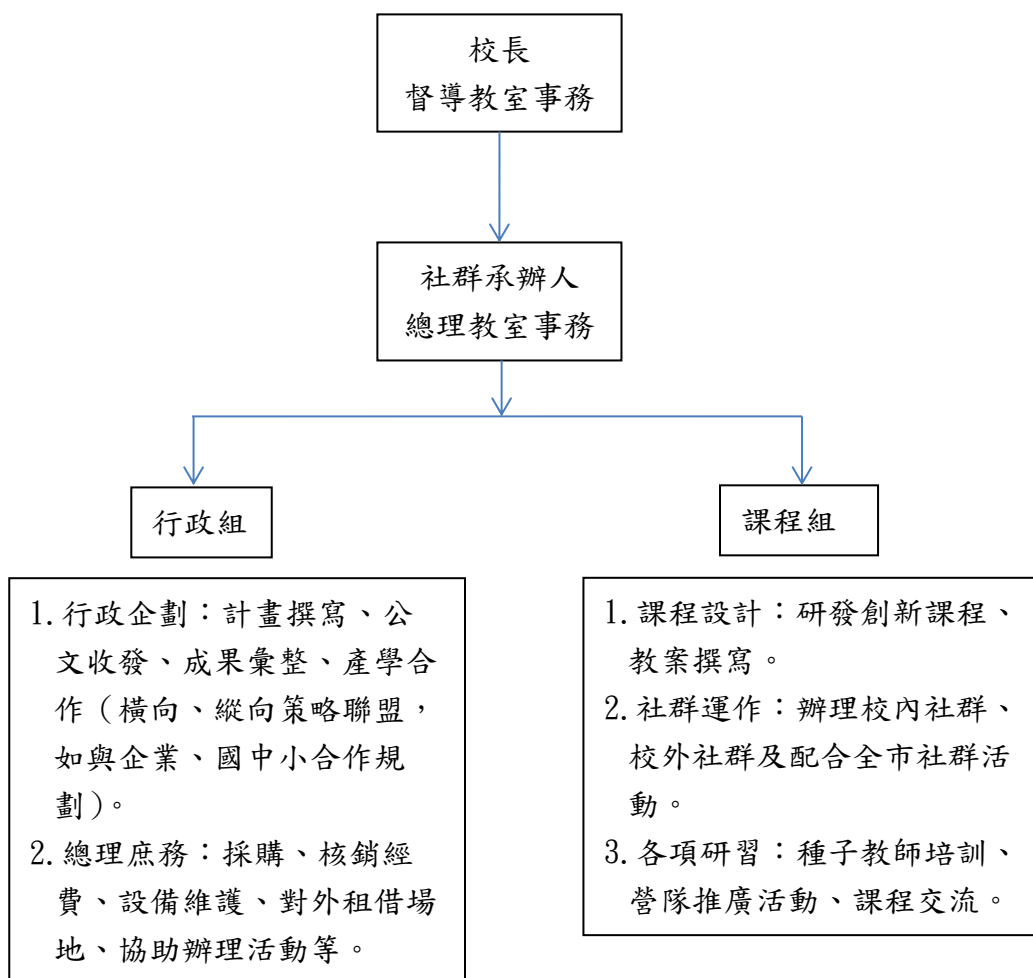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創客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辦理，敘獎額度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1 項第 11 款核予各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

壹拾肆、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客教室組織結構（範例）

*請各校規畫適當人選擔任空間主任、組長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新北市
(學校名，全銜)**

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壹、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申請 社群級別	☐ 推廣級 ☐ 實務級 ☐ 創發級（可以協助或承辦任務：_____）					
是否曾經獲得或申請其他計畫	☐ ____至____學年度創客社群運作實施計畫（共____年） ☐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FRC ☐ 其他_____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社群領導人 (主要聯繫)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專責人員 1				業務內容		
專責人員 2				業務內容		
創客領域 類別				學生數 (不含幼兒 園)		
預計實施 總班級數			預計實施 總學生數			預計實施 總教師數
社群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任教	學科專長	輔導團員	減課節數
					☐ 是_____ ☐ 否	
					☐ 是_____ ☐ 否	
					(請自行增減)	

課程對應之 面向 (可複選)	☐ 新共好—全齡創客 ☐ 新在地—在地創客 ☐ 新科技—跨域創客 ☐ 新國際—國際創客 ☐ 新永續—永續創客
課程結合之 主題 (可複選)	☐ AI ☐ 未來新興科技 ☐ SEL 社會情緒學習 ☐ 永續 ☐ 職涯探索 ☐ 跨域創新
學年度目標	(請依據計畫中「壹拾、本案任務」之任務內容撰寫，須對應各申請級數之各項度 KPI)
擴散影響力 規劃	(如建立臉書、IG 等社群媒體推廣；辦理跨校、跨區、跨領域的整合；結合民間團體、多元場域的合作等)
預期效益與 檢核方式	
備註	

(貳至陸內容需敘明清楚，並至少**3 頁**以上)

- 貳、計畫推動願景(強調 AI、未來科技課程發展及未來影響力)
- 參、學校在校內推廣創客教育應用於各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環境及融入教學現況或未來規劃(含學校及教師曾經導入相關學習與教學經驗、特色或情況等)，並敘明如何扣合選定之**五大創客未來式(面向)**及**新六大課程主題**，引導學生適性成長。
- 肆、實施內容及預訂進行方式(在執行過程中可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 一、計畫成員名單(需含行政人員)
 - 二、工作時程規劃(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三、預計辦理之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教學觀摩、參訪或交流活動(活動主題可對應新六大課程主題)
 - 四、參與局端任務規劃及推廣方式(參與活動、運用至跨領域教學及自創專題跨領域創意作品等規劃)
 - 五、課前、課中或課後之創客教育教學構想
- 伍、學校分享及擴散經驗的影響力規劃
- 陸、目前已有結合 AI、未來新興科技之創客課程教案或活動。
- 柒、預期影響力效益與檢核方式(含預期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指標、教學目標等)
- 捌、其他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第一階段經費概算表（社群學校）

校名		社群名稱				
執行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經常門_____元（ 推廣級 2 萬元；實務級 5 萬元；創發級 9 萬元 ）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時	2,000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時	1,000		
3	出席費					
4	資料費					
5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6	交通費		次			
7	膳食費（含茶水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
8	雜支					不得超過 5%
合計						
資本門_____元（ 推廣級 2 萬元；實務級至多 5 萬元；創發級至多 9 萬元 ）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合計						
總計（經常門+資本門）：新臺幣_____元 （推廣級 4 萬元；實務級至多 10 萬元；創發級至多 18 萬元）						
人事費（由校內人事費支應）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減課鐘點費					
2	代課鐘點費					
合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第一階段經費概算表（科技中心學校）**

校名		社群名稱				
執行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經常門_____元（實務級 3 萬元 ；創發級 5 萬元 ）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時	2,000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時	1,000		
3	出席費					
4	資料費					
5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6	交通費		次			
7	膳食費（含茶水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
8	雜支					不得超過 5%
合計						
總計：新臺幣_____元（實務級 3 萬元 ；創發級 5 萬元 ）						
人事費（由校內人事費支應）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減課鐘點費					
2	代課鐘點費					
合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學校期中報告

社群名稱						
創客課程領域						
創客課程主題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推廣（輔導） 學校名單						
產官學或社區 及其他單位合 作等相關資源						
社群運作活動（會議或研習）： 115 學年度第 1 階段（115 年 8 月-116 年 1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校 內（外）研 習	講師/主持 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參加學校
1						
2						
3						
4						
5						
6						
總計____場____人						
社群運作 活動概述 （文字、照片）						
反省與回饋						
備註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15 學年度新北 AI x Maker x Future 未來影響力計畫

○○學校期末報告

社群名稱						
創客課程領域						
創客課程主題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推廣（輔導） 學校名單						
產官學或社區 及其他單位合 作等相關資源						
社群運作活動（會議或研習）： 115 學年度第 2 階段（116 年 2 月-116 年 7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校 內（外）研 習	講師/主持 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參 加學校
1						
2						
3						
4						
5						
6						
總計____場____人						
社群運作 活動概述 （文字、照片）						

反省與回饋	
成果分析（搭配社群年度目標進行分析）	
社群運作層面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 運作重心與學生學習的關係 (二) 運作重心在教學上的展現 (三) 規劃與執行的轉變（差異） (四) 其他
學生、教師或學校層面之成效分析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 學生學習成效 (二) 跨校、跨區分享 (三) 分享平台（網站、部落格）介紹 (四) 其他具體成效
結果與討論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 個別成員與社群團隊的成長收穫 (二) 遭遇困難或問題及解決策略
備註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